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0,242,934.3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16,747,250.95 元。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674,725.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42,656,778.87 元，减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1,740,717,999.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927,011,305.62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0,842,703,254.93 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备案知情人，并对该等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